影

像

留

存

黄

第

联



新疆汇和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存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票据法》、《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账户,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承诺对所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甲方办理开户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以上承诺或者甲方以上承诺不属实,乙方有权拒绝开户申请、中止账户业务、进行销户或采取其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义务予以赔偿。

若甲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注册地址不存在、虚构经营场所或经营活动违 法违规等情形,乙方有权排查甲方是否属于严重违法企业,情况属实的,将拒绝为其开户,若已开户的将在3个月内采取中止甲方账户业务、 进行销户等措施。

若甲方为企业(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乙方将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审核甲方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 若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以及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应报经人民银行核准。

若甲方为企业,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若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人民银行若发现企业账户资料不完整、不合规或账户管理系统录入信息错漏通知乙方更正的,或乙方发现甲方资料不全或资料有误的, 乙方将通知甲方于1个工作日补齐或更正资料。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按乙方要求补齐或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有权在1个工作日内对账户 采取停止支付措施,相关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应携带相关印章和证明文件到乙方的营业柜台办理预留银行印鉴手续。若甲方确实无法到乙方营业柜台预留印鉴而需带回或邮寄印鉴卡的,应向乙方申请。甲方应将印鉴卡封包并在骑缝处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自领取印签卡之日,本地3个工作日,异地10个工作日)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达乙方。

甲方变更预留银行印鉴,应向乙方提交申请和原印鉴卡片,说明更换原因、新印鉴启用日期等,加盖与原预留印鉴有明显区别的新印鉴: 甲方须将盖有旧印签的乙方出售的重要空白凭证全部交回,并与我行确认所交回凭证的种类、数量和号码后签字盖章。甲方挂失预留银行印鉴, 应向乙方提交申请,提供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对甲方办理挂失手续之前(含办妥挂失手续当日)签发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仍以挂失的印鉴作为 乙方办理支付结算的审核依据;对办理挂失手续次日起签发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所挂失的印鉴不再作为乙方办理支付结算的审核依据。

甲方带回或邮寄印鉴卡及未按规定送回印鉴卡,或者甲方变更预留银行印鉴未将盖有旧印鉴的乙方出售的重要空白凭证、原印鉴卡片全部 交回,应出具证明,声明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甲方更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是取消许可前的账户还应交回原开户许可证;乙方为甲方变更基本存款账户(批量迁移和账号批量变更)、临时存款账户,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交付甲方。

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非柜面业务。甲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自证件有效期到期前 60 天乙方短信通知甲方,在有效期到期后仍未进行更新证件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办理业务,甲方证件重新核实身份后,恢复其业务。

第五条 甲方撤销账户时,如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撤销账户,应与乙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印鉴卡、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及结算凭证和原开户许可证原件;甲方未交回印鉴卡、重要空白凭证及结算凭证和原开户许可证原件的,应出具证明,声明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核对无误后可办理销户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或有乙方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承付的托收凭证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交付甲方。

乙方为甲方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乙方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企业。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甲方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密码纸的,应在乙方指定的报刊媒体上进行公告,宜布该开户许可证或密码纸作 废。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甲方申请重置其密码的,应向乙方提交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六条 乙方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债务的甲方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销户(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经通知到甲方)。甲方应自乙方发出通知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视同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将该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甲方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经甲方申请,乙方为其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甲方不再使用账户、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的、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届满的或其他销户情形发生时,应当立即向乙方申请销户。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情形但未办理销户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通知甲方在 30 日内销户。

第七条 甲方应按账户管理法律法规使用账户,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利用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 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得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避债务,不得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 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套取现金。甲方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未正确履行有关义务造成的资金损失。

甲方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洗钱或者制裁风险事件,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协议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甲方或甲方账户交易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甲方或甲方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甲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的情况等,乙方有权单方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中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乙方可单方予以销户。乙方因甲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时还应当对乙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开立除验资外的临时存款账户应在开户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内向乙方申请,并由乙方办理展期,该类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含展期),超过2年的应办理销户。**甲方开立账户办理验资时,甲方授权乙方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账户余额、资金往来等信息,并在有效期内办理正式开户,未通过验资的应办理销户。

第九条 甲方应与每月上旬或中旬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采用纸质对账方式时,乙方在对账截止期后五个工作 日内发出对账单,甲方未按时领取对账单或逾期未反馈的,视同核对相符,如甲方在约定期限以外对该次对账的内容产生异议的,甲方自行 承担全部责任,但均不影响乙方以后对本次对账服务产生异议的权利。存在未达账项或错账的,由甲方主动向乙方查询。甲方应保证对账联 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的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 在甲方未反馈对账回单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上门对账,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账户半年不发生业务的,乙方通知后仍未发生业务 的,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

第十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按规定做好账户年检和开户证明文件更新工作。若甲方不配合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 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现金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履行反洗钱职责。若乙方认为甲方账户的相关支付结算业务需要向甲方进行核 实确认的,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行业惯例标准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的各种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情形或限制性情形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都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疑问,咨询(投诉)联系方式为 4008009666。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信息由甲方另行书面提供给乙方。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 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第十五条 如果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如果甲方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将首先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承担责任;《支付结算办法》未作规定的,乙方仅就本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以甲方就该项支付结算服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方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账户资金收付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即停止支付)、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即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正式开立账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撤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盖章)